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第 23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2 月 09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衛生所醫師兼主任甄選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81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市沙鹿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454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龍井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53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24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(即○○○咖啡飲料店)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898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07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885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